

## 山西省 2023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报考手册



### 告知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如下**考试设置、报考流程、报考条件、问题解答、考试规则及考试法规**等告知内容!!!



### 承诺

报考人员网上确认信息时需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包括：（一）**已知晓告知事项**；（二）**已符合报考条件**；（三）**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四）**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报考人员应按报名地考试组织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核查

各级考试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对报考人员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

## 一、考试设置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 号)

### 【信息设置】

#### 86.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信息及代码设置(表一)

专业	级别	成绩管理	考试科目
02. 公路工程 03. 水利水电工程 08. 市政公用工程	3. 考三科	连续 2 个 考试年度	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客观题)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客观题)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主观题)
11. 建筑工程 12. 矿业工程 13. 机电工程	1. 增报专业	1 个考试年度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主观题)

**【成绩管理】**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级别为考三科)的人员,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考生只要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 3 个科目的考试即可;符合相应专业考试(级别为增报专业)的人员,必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具体参阅表一)。



**提示:**应试人员选择报考级别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以上成绩管理办法,根据自身条件对应选择考试级别,选择[考三科]级别报考一个科目和选择[增报专业]级别报考一个科目是成绩滚动管理周期完全不同的两个类别,请谨慎填报!!!

**【收费标准】**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改革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20〕563 号)规定,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65 元。考试结束 30 日后,报考人员可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常见问题”栏目处查看《电子票据领取流程》,按照操作要求领取考试票据。



**提示:**逾期未交纳考试费用的按自动放弃考试处理!

#### 86. 山西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收标准(表二)

名称	考试科目及时长	考试费
二级建造师执业 资格考试	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客观题)(2.5 小时)	65.00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客观题)(1.5 小时)	65.00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主观题)(2.5 小时)	65.00
	合计	195.00

### 【报考网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专栏：<http://rst.shanxi.gov.cn/rsks>

【成绩查询】通过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专栏-成绩查询入口查询。

【资格审核】资格审核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资格审核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资格审核对象为全部考试科目成绩合格人员，具体审核时间、地点、所需审核材料详见资格审核公告，审核结果以审核部门意见为准。

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参加资格审核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2001年(含本年度)后，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其他学信网验证报告。中等专科学历考生，省外学校毕业的，需提前按照毕业学校所在省市教育部门要求进行认证，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交认证材料；省内学校毕业的不提供认证材料。



**提示：**请广大考生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有效联系方式报名参考，避免延误资格审核或影响证书领取及执业资格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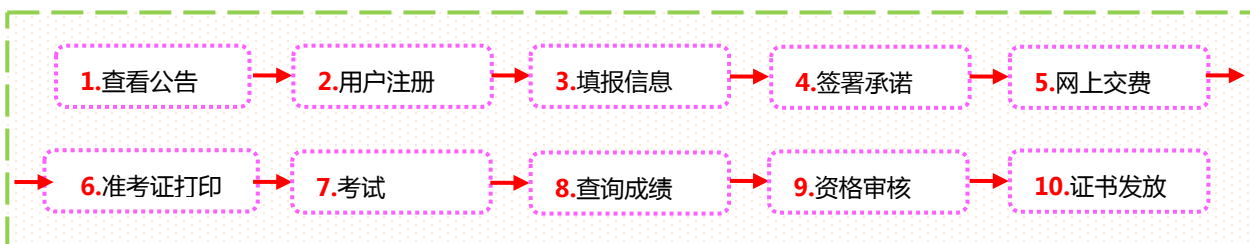
【证书领取】实行电子证书，考生可登陆山西政务服务网(<http://www.sxzwfw.gov.cn/>——个人服务空间——我的证照)自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时间另发文通知。

### 【应试须知】

1. 应考时，应携带黑色迹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2. 草稿纸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3.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4. 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 二、报考流程

### 【报考流程】—— 全流程共 10 个步骤



### 三、报考条件

凡符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3〕18号)规定的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 **【报考条件】——考全科级别**

凡遵纪守法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报考条件】——增报专业级别**

已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 四、问题解答

### 1. 问：注册账号后发现姓名或身份证号写错了怎么办？

答：已注册信息无法变更、删除。若发现信息有误的，请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身份证号重新注册。

严禁在姓名处添加特殊字符，注册信息与有效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的，按照告知承诺制的要求进行处理。

### 2. 问：注册的手机号怎么变更？

答：报考人员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正上方的“修改注册信息”，重新填写“手机号”。请确保手机号码使用正常，在报考期间，应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工作人员联系。

### 3. 问：如何找回用户名或密码？

答：已注册报考人员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可按照报名网站找回用户名和密码的提示流程，自行进行找回。

### 4. 问：报名信息填错了怎么修改？

答：报考人员须准确填写报考信息，谨慎确认。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后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能修改，如有差错，责任自负。

### 5. 问：报名考试对于属地有什么要求？

答：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现工作或户籍所在地为山西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山西地区报名参加考试。选择在山西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须提供与山西工作地相关的山西户籍（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或社保卡或社保缴费凭据）。

## 五、考场规则及考试法规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考试法规

	<a href="#">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a> 	
	<a href="#">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a>	
	<a href="#">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1 号）</a> 	
	<a href="#">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a>	